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學年度
【大手牽小手，健康動起來】運動無邊界計畫
第 1 期第 1 次管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15 室

參、主席：高俊雄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鼓勵教師執行、參與教學計畫，研議於教師評鑑「教學及訓練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增列加分項目，如下：

實際參與並執行補助之教學改進或創新計畫，且能具體提出成效者，任主持人及執行計畫之教師每項加 2 分，參與計畫之教師每人每項加 1 分，每項計畫不得重複列計，至多加 10 分。

二、研議將執行教學計畫且績效良好之教師可減授鐘點，以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改進事宜。致力進行教學研究計畫，且確具參考價值教學優異表現，列入教學優異要項，或另提獎勵。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大手牽小手、健康動起來】運動無邊界計畫 1 至 7 月重要工作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一期計畫書及經費修改：預計 2/26 以前完成

二、第二期計畫書及經費編列：申請時程 3/15-4/15，3/20 以前各子計畫及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繳交第二期計畫及經費，預計 4/10 簽文送第二次計畫

三、管考會議及合作會議：預計第一次管考會議 2/15-2/21、第二次管考 3/21-3/27、第三次管考會議 4/11-4/17。市府合作會議 2/22-2/28、3/21-3/27、6/26 以前預計三次。

四、專家諮詢：預計管考會議、系所課程專家諮詢 3/7-4/3、4/26 校課程

委員會專家諮詢。

- 五、**教學知能成長講座**:3/27 前辦理 4 場微型課程、深碗課程…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
- 六、**課程規劃及三級課程委員會**:3/7-4/3 系所課程委員會、4/4-/4/17 院課程委員會、4/26 校課程委員會。(KPI 至少 3 個系所 規劃深碗或微型課程-透過課程改革實驗建構新的學生學習生態系統)
- 七、**各院辦理課程說明會**:5/2-5/15 針對教師學生配合微型、深碗課程規劃及配套措施,5/31 針對系秘於開課協調會說明規劃之微型、深碗課程配套措施,如微型、深碗課程於寒暑假、假日進行,選課、上課、場域配套。
- 八、**各關係人意見調查研究**:教務處配合教學知能成長講座作問卷、4/3 以前系所課程規劃討會及系所課程會議,針對教師學生配合微型課程、深碗課程規劃說明並蒐集學生意見。
- 九、**修訂相關法規**:配合教務會議時程研議將執行教學計畫且績效良好之教師可減授鐘點,以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改進事宜。致力進行教學研究計畫,且確具參考價值教學優異表現,列入教學優異要項,或另提獎勵。
- 十、**檢附【大手牽小手,健康動起來】運動無邊界計畫作業時程如附件一、經費分配如附件二。**

決議:

- 一、請各相關單位及子計畫主持人依教務處所規劃的工作時程進行。
- 二、請教務處儘速簽辦經費借支,以利第一期經費動支。
- 三、課程規劃務必邀請同學代表參與,以建立良好雙向溝通機制。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案由:【大手牽小手,健康動起來】運動無邊界計畫第二期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三)

- 1. 申請期限:105.03.15-105.04.15。
- 2. 發展目標:應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完成校內相關制度改革,並建立

以學習者經驗為基礎之自我檢視機制。

3. 審查重點：

- (1) 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目的與推動重點。
- (2) 是否以概念構圖清楚呈現提案內容。
- (3) 對國內外相關創新作法之掌握情形。
- (4) 提案內容需求及影響衝擊評估情形。
- (5) 提案內容能否帶動學校結構性改革。
- (6) 執行團隊成員之互補性與投入程度。
- (7) 對計畫參與人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 (8) 計畫關係人對提案內容之參與程度。
- (9) 預期成果在政策面或實務面之價值。
- (10) 經費、時程及人力之配置是否合理。

4. 期中考核：計畫執行第五至第七個月期間辦理(預計 105 年 12 至 106 年 2 月前)

5. 推動重點

(1) 發展以城市(縣或市)為核心之學校本位特色學程

為建立大學與城市協力創新之模式，申請學校應以所在或鄰近城市發展之重大議題為導向，善用自身優勢或潛力領域，結合單一或多個縣市政府、週邊各級學校、文教機構或民間資源，規劃發展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至少 1 個；每一學程應規劃開設適當數量之 1 學分(含)以下之微型課程或 6 學分(含)以上之深碗課程。本計畫鼓勵申請學校安排 2 名以上不同專業領域之教師，以共時教學之方式開授前述微型課程與深碗課程。

(2) 建置與串連學習據點

配合以城市(縣或市)為核心之學校本位特色學程之發展，申請學校應搭配學程所屬課程之推動，與公私部門協力選定適當之空間，作為學生實地學習及教師發展教研主題之據點，並賦權師生能參與各學習據點之維運，使其能永續經營。

(3) 辦理推廣及跨界交流活動

為強化知識轉譯及創新擴散之效果，申請學校應透過策展、工作坊、讀書會、營隊、研習營、研討會、公共論壇、資訊圖表、群眾募資或其他方式，向校內師生、城市居民、各級學校學生、縣市政府、在地企業或外國友人推廣議題理念、相關知識或技術。

(4) 鼓勵創作發表

為提升學生之觀察與敘事能力，並擴大計畫成果之影響力，申請學校應就選定之在地議題，提出微電影、紀錄片、戲劇、展演、影音多媒體、裝置藝術、遊戲、漫畫或街頭社會實驗等各種形式之公開創作發表，每年至少 1 件，實際參與人次須達一定之規模。

(5) 建置互動平臺

為強化城市議題與專家媒合之效率，提高大學與城市資源雙向近用之程度，並擴大公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申請學校應結合群眾外包之概念建構互動平臺，其使用對象應涵蓋師生、校友、市民、地方政府及在地企業，促進大學與城市即時、雙向交流。

(6) 擴充及提升組織功能

為增進教師實務教學之能力及資源、創造學生實地（情境）學習之機會，並建立大學與城市協力創新之合作模式，本計畫鼓勵大學調整與擴充學校組織功能，使申請學校具備類似國外大學校務推展與社會參與辦公室 (office of outreach and engagement) 之功能，將所在城市公私部門之資源引入校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以師生創意與活力作為城市發展之基礎。

二、補助經費說明

1. 第二期計畫期程為 105 年 8 月~106 年 7 月，補助上限 900 萬加配合款 90 萬，共 990 萬(含 100 萬資本門)，各子計畫經費規劃分配 40 萬(11 個子計畫)440 萬。
2. 教務處聘 2 名碩士級專任助理、資訊中心聘 1 名碩士級資訊人員、2 名兼任助理 215 萬、工讀費 7 人 50 萬、其他業務費及增能計畫

重要項目(106年1-7月)195萬，含：課程認證與審查、業師協同教學、服務學習及海外實習…等。

3. 資訊中心及各子計畫總資本設備 100 萬(含購置電腦)
4. 人事費可編專案教學人員其配置在何系所?或改聘兼任教師、業師授課、辦理講座?
5. 專案教學人員每年 2 名依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徵件須知之附件四)辦理。
6.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以獲得博士學位五年內者為優先考量，其學位年限之認定以核定時為準。但曾獲本原則補助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7.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學術專長符合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定之領域。

三、 第二期計畫書及經費表請於 3 月 20 日交。

四、 有關計畫經費需與市政府討論的項目及經費支援，請於 2/21 提出，將與市政府討論合作細節，另外各子計畫如有與市府相關單位討論本計畫相關議題者，須將會議紀錄寄給本處一份存檔。

決議：

- 一、 請各計畫主持人在撰寫第二期計畫時，依教務處所規劃時程及徵件須知規定撰寫內容，其中針對上述推動重點(4)鼓勵創作發表(5)建置互動平臺，請加強構思，展現多元創意。
- 二、 針對上述推動重點(3)辦理推廣及跨界交流活動(4)鼓勵創作發表(5)建置互動平臺，擬由專責辦公室人員統籌辦理，建置與他校跨領域合作之機制，強化城市議題與專家媒合之效率，提高大學與他校或城市資源雙向利用之程度。
- 三、 請各子計畫主持人依需求編列第二期經費，不足的部份將研議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援或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補助。
- 四、 為彈性運用教學人力，以不聘專案教學人員為原則，避免專案教學人員教授的課程有限，無法滿足各子計畫之授課教師需求，相關經費以聘兼任教師或業師之方式編列。